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问题一：关于诉讼。报告期内，申请人子公司友联化学因水体污染被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涉及赔偿金额为 3,288.08 万元。友联化学不服提起上诉，目前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前述水体污染涉及刑事案件。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水体污染刑事案件是否涉及申请人及其员工；（2）说明并披露申请人是否已对 3,288.08 万元连带赔偿责任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3）结合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说明并披露申请人是否修订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防止诸如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的再次发生；（4）说明并披露前述民事公益诉讼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3
问题二：关于环保。申请人属于化工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申请人将从 C3 产业链拓展至 C2 产业链，主要产品将从（聚）丙烯、丙烯酸、丙烯酸酯、高分子乳液、高吸水性树脂（SAP）等 10 多个大类产品拓展到聚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丙烯腈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在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诸如副产酸等存在环境污染隐患副产品的单位产量，申请人是否具备消化上述副产品的能力，对于没有内部消化能力副产品的具体处理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以及环保设备配置情况。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35
问题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0 亿元用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CAN 联合装置项目。请申请人：结合响水爆炸事件以及后续江苏省有关化工产业的政策，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44

问题一：关于诉讼。报告期内，申请人子公司友联化学因水体污染被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涉及赔偿金额为 3,288.08 万元。友联化学不服提起上诉，目前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前述水体污染涉及刑事案件。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水体污染刑事案件是否涉及申请人及其员工；（2）说明并披露申请人是否已对 3,288.08 万元连带赔偿责任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3）结合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说明并披露申请人是否修订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防止诸如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的再次发生；（4）说明并披露前述民事公益诉讼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水体污染刑事案件是否涉及申请人及其员工

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发生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已确定水体污染刑事案件的犯罪主体为徐文龙、徐兴苟，水体污染刑事案件已于 2016 年 2 月审理终结，水体污染刑事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员工。

2016 年 2 月 1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就水体污染刑事案件作出《刑事判决书》，审理查明水体污染事件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徐文龙、徐兴苟被判决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止）、1 年 1 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徐文龙、徐兴苟二人在上诉期限内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根据《刑事判决书》判决的有期徒刑期限，徐文龙、徐兴苟二人已刑满释放。

《刑事判决书》没有认定发行人、友联化学及其员工在水体污染刑事案件中存在任何过错或不当行为。旭东公司水体污染刑事案件已于 2016 年 2 月审理终结。徐文龙、徐兴苟不是发行人、友联化学的员工，亦不是本次副产酸的购买方秋泽公司的员工，与发行人、友联化学没有任何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

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友联化学及其员工、本次副产酸的购买方秋泽公司及其员工均不涉及与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相关的刑事案件和刑事判决结果。

二、说明并披露申请人是否已对 3,288.08 万元连带赔偿责任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公司对连带赔偿责任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

由于民事公益诉讼尚未审结，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赔偿数额尚未确定，公司尚无法对该连带赔偿责任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无法准确计量该诉讼事项相关预计负债，故 2018 年年末、2019 年年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公司对连带赔偿责任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说明

1、预计负债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规定，预计负债是因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公司未对公益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如下：

（1）民事公益诉讼尚未审结，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赔偿数额尚未确定，是否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法确定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6）苏 05 民初 697 号一审判决，认为友联化学构成向不具备副产稀硫酸（以下简称“副产酸”）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副产酸，应当对徐文龙等人的排放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此，友联化学诉讼代理律师分析如下：友联化学 2014 年-2015 年产生

的副产酸，是副产品，不是固废，更不是危废。友联化学所在地浙江嘉兴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报告明确甲基丙烯酸装置稀硫酸为副产品，可以对外销售。2012年10月17日，友联化学副产酸企业标准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浙江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2015年2月15日，浙江嘉兴市环保局致苏州市环保局《关于对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稀硫酸产生和处置相关情况的复函》（嘉环函[2015]4号）中，进一步明确，“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副产稀硫酸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友联化学将副产酸销售给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苏州秋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并不违反法律。综上所述，友联化学并未实施环境污染行为，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亦没有因果关系，友联化学主观上没有共同侵权的过错，不应承担环境污染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不清楚，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况，影响责任的认定和赔偿金额的大小。

尽管友联化学是否需承担上述（2016）苏05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民事责任，尚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确定，但卫星石化判断总体上友联化学二审完全败诉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该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规定确认预计负债的第二点规定。

（2）公益诉讼事项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案件一审判决中明确了其中两个被告的责任分担，友联化学及其余三个被告被要求承担民事连带赔偿责任，但未明确具体赔偿金额，因此无法估计公司需赔偿金额。此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友联化学是否需承担上述（2016）苏05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民事责任，尚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确定。因此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确认预计负债的第三点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本案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该诉讼导致的公司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较小，且无法准确计量该诉讼事项所致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即使上述涉诉事项导致友联化学在未来发生经济利益流出，假设友联化学先行承担全部的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合计3,288.08万元（后续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一

审诉讼费用 4.15 万元及二审诉讼费用 20.62 万元，相关金额占卫星石化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3.54%、2.61%，占卫星石化 2018 年末、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41%、0.36%，占比较小，故 2018 年年末、2019 年年末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外，为避免友联化学因承担民事公益诉讼项下的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卫星控股承诺，将代友联化学履行其在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项下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诉讼费用。

三、结合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说明并披露申请人是否修订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防止诸如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的再次发生

（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

2016 年 2 月 1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刑事判决书》，判定徐文龙、徐兴苟犯污染环境罪及相应的刑罚；《刑事判决书》没有认定发行人、友联化学及其员工在水体污染刑事案件中存在任何过错或不当行为，该刑事案件已于 2016 年 2 月审理终结。徐文龙、徐兴苟既不是发行人、友联化学的员工，也不是友联化学销售合法生产的副产酸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友联化学及其员工没有任何关系。

（二）发行人制定了完整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将安全与环保列为企业的生命线，在企业文化中就明确“安全比利润更重大”、“把环保当成产品来做，只有合格的产品才能卖出去，合格的环保才能促使企业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了完整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公司及子公司实施，确保产品销售与危废处置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实施时间	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序号	制度名称	实施时间	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	2006.03	2019.03	规范化学品的购买、装卸运输、储存保管、生产与使用活动，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	《剧毒品、易制毒和易制爆品管理规定》	2006.03	2019.03	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出入库、储存、使用等各个环节上的管理。
3	《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2006.03	2019.03	规范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污染环境的防治。
4	《固废管理制度》	2006.03	2019.03	规范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明确规范各种废弃物的收集，处理方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条件下，以实现各类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从而达到节约资源和控制环境污染的目的。
5	《废气管理制度》	2006.03	2019.03	控制和预防产生的废气，明确规范各类废气的处理方法，减少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明确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和管理要求；明确规范废气管理的工作程序。
6	《废水管理制度》	2006.03	2019.03	规范各类废水的分流和处理，明确各废水的收集和处置方法，减少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保护水体环境的目的。
7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006.03	2019.03	规范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总则、管理内容与要求、奖励与处罚等。
8	《环保责任制》	2006.03	2019.03	规范落实公司各负责人环保责任。
9	《环境风险评估管理规定》	2006.03	2019.03	规范公司所属各单位生产装置、设备、设施、贮存、运输中存在的环境风险评估与控制，包括新、改、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拆除、报废各阶段的环境风险评估与控制、环境风险信息更新。
10	《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控制管理制度》	2006.03	2019.03	规范公司在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识别控制和可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以确保重要环境因素得到有效地控制。
11	《环保隐患排查管理规定》	2006.03	2019.03	规范了公司环保隐患的定义，隐患治理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隐患项目立项、施工的原则。
12	《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2006.03	2019.03	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

2、发行人重视生产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并达到行业先进

公司坚持贯彻企业文化中对于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生产装置均按照技术导则要求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通过评价，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系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友联化学系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两公司均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和清洁生产评审。友联化学因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成就被国家评为 2018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目前，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设备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水平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关污染物均严格按标准排放。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均进行了有效处置，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为防止诸如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再次发生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诸如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的再次发生，发行人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1、发行人因战略调整，已拆除甲基丙烯酸（4H 酸）的生产装置，不再产生副产酸

稀硫酸是友联化学生产甲基丙烯酸（4H 酸）时产生的副产品，因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友联化学于 2016 年 4 月将该生产甲基丙烯酸（4H 酸）的生产装置拆除。自装置拆除之日起，友联化学未生产、销售副产酸。

2019 年 12 月 5 日，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友联化学于 2016 年 4 月对甲基丙烯酸（4H 酸）装置实施了拆除，自装置拆除之日起，不再生产甲基丙烯酸（4H 酸）及副产品。

2019 年 12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友联化学甲基丙烯酸（4H 酸）装置已于 2016 年 4 月拆除。

2、发行人的安全环保管理在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环保设施。公司及下属企业友联化学、平湖石化、卫星能源均已通过国家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评审。目前，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设备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水平已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均通过环评验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就

水体污染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刑事判决已确定污染环境犯罪主体为两名自然人，该两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友联化学及其员工没有任何关系；《刑事判决书》没有认定发行人、友联化学及其员工在水体污染刑事案件中存在任何过错或不当行为，相关刑事案件已于 2016 年 2 月审理终结。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有完整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已于 2016 年 4 月拆除了产生副产酸的生产装置，有效防止了诸如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说明并披露前述民事公益诉讼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一）民事公益诉讼的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进展
1	2018 年 6 月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中院”）作出（2016）苏 05 民初 697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
2	2018 年 7 月	友联化学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出上诉。
3	2019 年 3 月	江苏高院向友联化学送达（2019）苏民终 123 号《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
4	截至目前	尚未收到江苏高院的开庭通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二）民事公益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民事公益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江苏高院二审维持原判，友联化学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范围最多不超过 3,312.8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6% 和 2.61%。

此外，为避免友联化学可能因承担民事公益诉讼项下的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卫星控股承诺，将代友联化学履行其在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项下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诉讼费用。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民事公益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民事公益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民事公益诉讼外，发行人、友联化学及其员工均不存在其他与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相关的民事、刑事诉讼、仲裁案件，也未因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更不涉及“被责令停业、关闭”等情形。

此外，友联化学已建立了完善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及安全环保内控制度，并于2016年4月份拆除了产生副产酸的生产装置。自生产装置拆除之日起，公司不再产生副产酸，类似事件不会再次发生。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得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4、**重大违法行为**”的解答，“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卫星石化子公司友联化学因向秋泽公司出售副产稀硫酸涉及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而被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该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之“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主要依据如下：

1、友联化学向秋泽公司出售副产稀硫酸系销售副产品而非处置危险废物

(1) 友联化学出售的副产稀硫酸系其合法生产的副产品，而非危险废物，亦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①友联化学出售的副产稀硫酸系合法生产且明确记载于《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副产品，而非危险废物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第四条的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对于化学品需结合其使用场景和使用目的综合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只有在被废弃后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友联化学出售的副产稀硫酸系其在生产甲基丙烯酸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根据友联化学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000004245）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4]-F-0212），友联化学经营范围及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均包含“年产：稀硫酸（副产）1万吨”。因此，友联化学出售的副产稀硫酸系合法生产且明确记载于《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副产品，而非危险废物。

②友联化学副产稀硫酸已经取得相关环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副产品而非危险废物

2005年4月18日，嘉兴市秀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0000t/a3H酸（丙烯酸）、4H酸（甲基丙烯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秀城环函[2005]029号）第五条明确，副产稀硫酸可作为其它厂原料外卖。

2009年8月20日，友联化学专门制定了副产稀硫酸的企业标准；2012年10月10日，友联化学副产稀硫酸企业标准经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登记号：Q3304G16.4499-2012）；2012年10月17日，友联化学副产稀硫酸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浙江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证书编

号：330402BZ-1567-40)。

《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友联化学产品方案中，也明确甲基丙烯酸装置稀硫酸为副产品。2013年12月4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对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颜料中间体生产技术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的函》（嘉环建函〔2013〕115号）同意进行备案。

③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文件明确友联化学产生的副产稀硫酸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2015年2月15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向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稀硫酸产生和处置相关情况的复函》（嘉环函[2015]4号），认为“友联化学的副产稀硫酸主要在4H酸（甲基丙烯酸）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环评中，将稀硫酸作为副产品。根据《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2〕25号）‘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经鉴别超过标准限值，且未载入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合法证照经营(或产品)范围的，都应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副产稀硫酸已载入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000004245）经营范围，同时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所以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副产稀硫酸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2）友联化学销售副产稀硫酸的行为系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明确许可的生产经营行为、系履行《协议书》项下交付货物的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而非处置危险废物

如前所述，友联化学的经营范围及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均包含“年产：稀硫酸（副产）1万吨”，友联化学销售副产稀硫酸的行为系记载于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行为。除秋泽公司外，友联化学还存在将副产稀硫酸销售给上海青村磷肥厂、嘉善东灵化肥厂等其他企业的情形。

根据友联化学与秋泽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友联化学将其生产的副产稀硫酸按照《协议书》的约定交付给秋泽公司系其履行《协议书》项下交付货物的义

务的民事法律行为，而非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综上所述，友联化学出售的副产**稀硫酸**系其合法生产的副产品，而非危险废物，亦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其出售副产稀硫酸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而非处置危险废物。**

2、友联化学的销售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友联化学具备生产和销售副产稀硫酸的业务资质

如前所述，友联化学销售的副产稀硫酸系合法生产且明确记载于《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副产品。友联化学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在销售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副产品销售台账，对销售过程进行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秋泽公司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秋泽公司主要从事硫酸等多种化工产品经营业务，其于《协议书》签订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登记编：苏（苏）安经字 0007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及方式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纺织浆料、净水剂、化工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4年1月9日，秋泽公司获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安经字 000701），该许可证所列的危险化学品许可经营范围为：“易制毒化学品：过氧化氢[20%≤含量≤60%]（双氧水）***不得储存；其他危险化学品：第4类第2项自然物品：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第8类第1项酸性腐蚀品：硫酸；盐酸；乙酸（含量>80%）（冰醋酸）。第8类第2项碱性腐蚀品：氢氧化钠溶液（液碱）。第8类第3项其他腐蚀品：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不得储存）”；许可经营方式为“其他经营”。

2014年1月9日，秋泽公司获得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许可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硫酸 8000 吨/年、盐酸 8000 吨/年；主要流向：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并就购买涉案副

产稀硫酸取得了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此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在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中秋泽公司未因采购、销售副产稀硫酸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或污染环境犯罪刑事处罚。

因此，秋泽公司具备经营副产稀硫酸的经营资质，可向友联化学采购副产稀硫酸用于生产经营，在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中未因采购、销售副产稀硫酸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或污染环境犯罪刑事处罚。

(3) 友联化学副产稀硫酸销售行为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销售副产稀硫酸给秋泽公司的行为本身并不违法，且友联化学已经核查了秋泽公司必要的购买副产稀硫酸的资质，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案件涉及的副产稀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可以进行销售及利用的合格产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友联化学在向秋泽公司销售副产稀硫酸前，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核查了秋泽公司持有的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以及《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确认秋泽公司具有购买稀硫酸的资质。因此，友联化学销售副产稀硫酸给秋泽公司未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销售过程中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

综上所述，副产稀硫酸的买卖双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友联化学也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友联化学的销售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友联化学无污染环境的主观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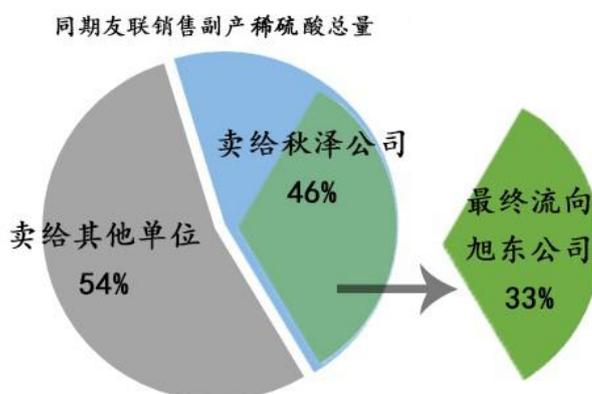
(1) 友联化学的销售行为具有合理性

①副产稀硫酸是合格产品，具有可销售及利用的市场价值

如前所述，友联化学销售的副产稀硫酸系其合法生产的合格副产品，而非

危险废物，亦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其具有可销售及利用的市场价值。副产稀硫酸可以被用作工业生产原料应用于化肥、净水剂、印染等行业，将副产稀硫酸销售给其他行业作为原材料用来生产，有利于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此外，根据水体污染事件涉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卷材料中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供的《副产品流向登记表》，友联化学同期销售副产稀硫酸的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友联化学生产的副产稀硫酸除供应秋泽公司外，还向上海青村磷肥厂、嘉善东灵化肥厂供货，用于生产磷肥。友联化学销售给其他单位的副产稀硫酸占同期销售总量的 54%，销售给秋泽公司的数量占比为 46%。因此，副产稀硫酸具有市场利用价值，是一种可以销售及利用的副产品。

②秋泽公司作为销售对象具有合理性

友联化学与秋泽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友联化学对秋泽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秋泽公司主要从事多种化工产品的经营业务，其具备购买副产稀硫酸的资质和销售渠道，且存在将稀硫酸供给净水剂、印染等企业生产的合法经营行为。根据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供的秋泽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福荣的调查笔录，秋泽公司副产稀硫酸的进货渠道包括除友联化学以外的其他公司，销售渠道包含多家印染厂、污水处理厂。因此，秋泽公司作为友联化学副产稀硫酸的销售对象具有合理性。

③友联化学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稀硫酸是工业生产原料之一，其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2011 年以来国内稀硫酸市场行情不佳导致稀硫酸的价格急剧下跌。副产稀硫酸是副产品，经济效益与主要产品一起考虑，友联化学在副产稀硫酸存在市场需求的情况下，补贴下游生产经营企业的运费，起到在市场下行时期维护长期销售渠道的作用，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友联化学以每吨 1 元同时补贴运费的方式向秋泽公司销售稀硫酸，与向其他购买者销售并无差异，且行业内企业也普遍存在以类似价格和方式销售副产酸的情形，是市场环境下普遍采取的一种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2020 年 4 月 21 日，芝加哥交易所北美原油 5 月期货最低跌到-40 美元、部分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存款利率为 0 甚至为负利率，也是同样的道理）。经查询，2016 年至今行业内采取补贴运费销售酸类副产品的案例如下：

单位：元/吨

生产商名称	平均补贴运费情况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泰和科技	96.42% 补贴，补贴区间为 0-280，补贴均价 119.80	96.93% 补贴，补贴区间为 10-390，补贴均价 185.73	100% 补贴，补贴区间为 50-600，补贴均价 253.70	87.40% 补贴，补贴区间为 10-230，补贴均价 84.50
南通江山农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389）	未提供	约 200	100-200	50-100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0-150	120-200	80-120	不补贴
江海环保有限公司	不再生产	160-200	170-180	不补贴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88）	40-120	40-300	未提供	8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70）	有偿销售，售价为 0-50	20-200	当年未生产	不补贴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 左右	100-260	220-260	200
郯城众一科环化工有限公司	自用，不再对外销售	180-250	180-200	30-150
凯本金威特种化	仅产出含量为	200-300	200-300	70-80

学品（济宁）有限公司	10%的低酸，补贴300 以上			
------------	-----------------	--	--	--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泰和科技（股票代码 300801）信息披露文件

（2）友联化学销售副产稀硫酸的主观目的是由秋泽公司用于生产经营而非违规处置

根据友联化学与秋泽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友联化学向秋泽公司销售副产稀硫酸的主观目的是由秋泽公司用于生产经营而并非违规处置。此外，在该事件发生前，友联化学未因同样的销售副产稀硫酸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和仲裁案件，友联化学的销售行为本身并不会必然导致环境污染。因此，不能以其他涉案主体的违规处置行为而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倒推认定友联化学的销售行为系违规处置行为。

（3）友联化学已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了副产稀硫酸的用途、并尽到买卖合同项下卖方的注意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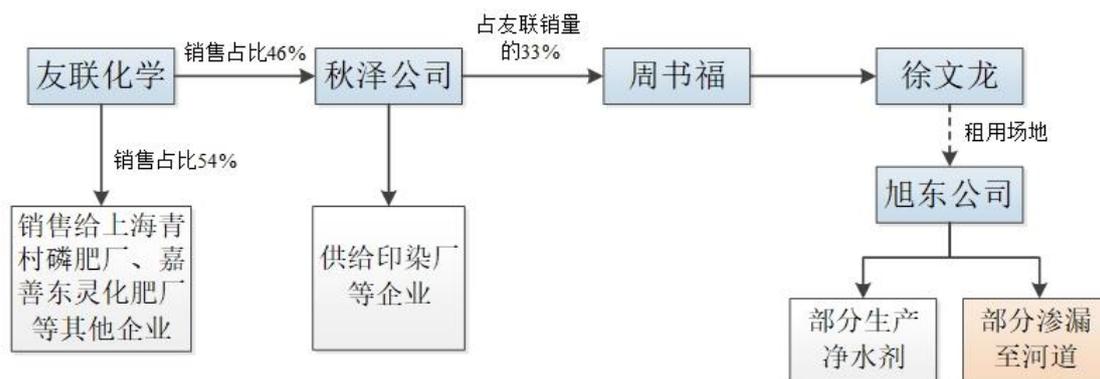
友联化学已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了副产稀硫酸的用途，并在向秋泽公司销售副产稀硫酸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秋泽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确保其具备稀硫酸的经营资质后再销售，履行了买卖合同项下卖方的注意义务。

综上所述，友联化学的销售行为具有合理性，销售的主观目的是由秋泽公司用于生产经营而非违规处置，且其已在销售副产稀硫酸时履行买卖合同项下卖方的注意义务，因此友联化学无污染环境的主观恶意。

4、友联化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不存在放任情形

（1）涉案副产稀硫酸被转手多次，污染结果难以预见

根据本案案卷材料，本案中副产稀硫酸的流转情况如下图所示：



友联化学在将副产稀硫酸销售给秋泽公司后，涉案副产稀硫酸几经转手，最终被徐文龙和徐兴苟二人以渗漏的方式排放，从而导致该水体污染事件发生。由上图可知，本案中友联化学只是副产稀硫酸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副产稀硫酸被多次转手，其流转链条较长，参与主体较多，徐文龙和徐兴苟的违法行为对于友联化学而言难以预见。友联化学的销售行为本身并不构成水体污染的充分条件，也并不会必然导致水体污染，二者没有直接因果关系。

(2) 徐文龙从秋泽公司购买副产稀硫酸的主观意图是生产净水剂而非排放

根据本案案卷材料，秋泽公司从友联化学处购进稀硫酸后，将其中 70% 左右的稀硫酸经过周书福的转手卖给徐文龙，徐文龙从秋泽公司购买副产稀硫酸的主观意图是生产净水剂。根据本案案卷材料中的《行政强制执行记录》、苏州市吴中区环境监察大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多份《水质监测报告》、问询笔录等，徐文龙购进稀硫酸确实进行过净水剂生产。

(3) 友联化学与污染者并无共同意思联络

根据本案案卷材料，徐文龙购买稀硫酸的意图是生产净水剂，而渗漏行为是临时、独立、后发的行为，对于临时排放意图的产生和排放行为的实施，徐文龙从未与友联化学有过任何沟通，且友联化学与除秋泽公司外的其他涉案主体并无直接业务往来，因此友联化学对徐文龙渗漏的行为不知情，双方并无共同意思联络，亦无放任徐文龙渗漏行为的主观故意或过失。

(4) 友联化学与其他涉案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友联化学与秋泽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经手

副产稀硫酸的转卖者和污染行为的实施者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友联化学对上述主体不具有控制能力，因此也无法预知和控制徐文龙、徐兴苟擅自渗漏的行为。

综上所述，涉案副产稀硫酸被转手多次，友联化学难以预见排污者的污染行为和最终污染结果，与污染者既无共同意思联络也无关联关系和控制能力，亦无放任徐文龙渗漏行为的主观故意或过失，因此友联化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不存在放任情形。

5、友联化学在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中未被有关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追究任何刑事和行政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关于刑事责任

该水体污染事件发生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徐文龙、徐兴苟提起公诉，指控其二人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污染环境罪。该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为徐文龙和徐兴苟，并无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友联化学及其员工、交易对方秋泽公司及其员工）在被告人之列。2016年2月1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就该水体污染事件作出刑事判决（[2015]姑苏环刑初字第00009号），判定徐文龙、徐兴苟犯污染环境罪，其二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1年1个月。徐文龙、徐兴苟二人在上诉期限内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8日交付执行。目前，该刑事案件已完结。

此外，经核查，友联化学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秋泽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福荣均不存在其他与该水体污染事件相关的刑事案件或刑事判决结果。

因此，在该水体污染事件中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已对相应的刑事犯罪主体作出了明确的指控，相关刑事案件已经完结，友联化学在该水体污染事件中不承担刑事责任。

(2) 关于行政责任

2016年3月17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友联化学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2019年7月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友联化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该局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2019 年 11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友联化学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该局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查到环保行政处罚记录；**2020 年 3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友联化学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该局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查到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3 月 7 日，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友联化学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3 月 24 日，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说明》，确认，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友联化学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16 年 3 月 8 日，嘉兴市南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友联化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19 年 10 月 10 日，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证明》，经《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友联化学有行政处罚记录或其它不良信用记录；**2020 年 3 月 25 日，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友联化学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此外，经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友联化学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生产、销售副产**稀硫酸**的行为在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中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23 日，水体污染事件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

《说明》：“本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仅要求友联化学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我院未发现友联化学存在本地行政处罚记录，也不涉及刑事违法；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管理办法的重大环境事件。”因此，友联化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友联化学在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重大违法行为”的解答，“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如前所述，友联化学在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中既未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友联化学在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中未被有关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追究任何刑事和行政责任，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友联化学未实施污染环境的行为，仅涉及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主张的民事赔偿责任，不存在刑事责任与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友联化学未实施污染环境的行为，仅涉及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主张的民事赔偿责任

友联化学既没有实施污染环境的行为，也没有污染环境的主观恶意和放任行为。友联化学之所以被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列为民事公益诉讼的被告之一，是因为其生产、销售了副产稀硫酸，与环境污染行为的实施主体有本质区别。在民事公益诉讼中，友联化学只是被一审法院认定在本次水体污染事件中未履行足够的注意义务存在共同过错而需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

鉴于友联化学已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友联化学是否需承担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民事赔偿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的民事判决结果确定。即使二审维持原判，友联化学仅需依照一审《民事判决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此外，为避免友联化学因承担民事公益诉讼项下的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卫星控股承诺，将代友联化学履行其在人民法院就本案

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项下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诉讼费用。

(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不涉及对友联化学销售行为是否违反刑事、行政法律、法规的定性判断

民事诉讼是解决地位平等的民事当事人之间对因其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发生的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不涉及对一方当事人行为是否构成刑事违法行为及刑事责任、行政违法行为及行政责任的定性判断。民事公益诉讼的基本法律规范或法律渊源为我国《民事诉讼法》。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益诉讼案件:一是环境污染公益诉讼,一是消费者权益损害公益诉讼。由此可见,现行法律规定的公益诉讼案件主要是因经济关系发生纠纷而引起的,赔偿损失是最主要的法律救济措施。就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而言,救济措施包括恢复环境原状、治理环境污染、排除环境妨害、消除环境危险、赔偿生态损失等。

友联化学被列为被告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共有6名被告,被告1、2两名自然人因实施污染环境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其余4名被告均不是刑事案件的被告,也未受到行政处罚。两刑事被告不是友联化学的员工,与友联化学没有任何关系。两刑事被告因其破坏生态环境的事实具有刑事违法性,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已受到刑罚处罚,其余4名被告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承担的是民事赔偿责任,是对公益诉讼原告代表的环境公益和生态损害的修复、治理费用的赔偿,属于民事案件范畴,不涉及损害公共利益的刑事违法性、及/或行政违法性的法律评价。

(3) 友联化学不存在刑事责任与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污染者以排污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六条规定“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请求赔偿的,应当提供证明以下事实的证据材料:(一)污染者排放了污染物”。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重大违法行为**”的解答，对于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由此可见，环境侵权案件中，行为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存在排污行为，且排污行为不以行为人存在过错和违法行为为必要条件，即便是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合法的排污行为仍存在被认定构成侵权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可能，而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前提是存在违法行为。

首先，根据《刑事判决书》，导致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实施者为徐文龙、徐兴苟，系该二人的排污行为导致了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而非友联化学，友联化学并未实施排污的违法行为。

其次，在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中，友联化学生产、销售副产**稀硫酸**的行为系其合法生产经营行为，友联化学并未因该合法生产经营行为被有关司法机关、行政部门认定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友联化学在该水体污染事件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最后，2020年4月23日，水体污染事件的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说明》：“本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仅要求友联化学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我院未发现友联化学存在本地行政处罚记录，也不涉及刑事违法；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管理办法的重大环境事件。”

综上所述，证券法范畴的重大违法行为和社会公共利益评价，也源于刑事违法性和行政违法性评价。因此，友联化学即便依照最终生效的民事公益诉讼判决承担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项下的民事赔偿责任，也是对公益诉讼原告代表的环境公益和生态损害的修复、治理费用的赔偿，属于民事案件范畴，并不涉及损害公共利益的刑事违法性或行政违法性的法律评价。友联化学虽被列入环境公益

诉讼被告之一并被一审法院判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因其未在水体污染事件中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项下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7、水体污染事件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管理办法的重大环境事件

(1) 水体污染事件不属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管理办法的重大环境事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以下简称“《应急预案》”）附件1之《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经核查，民事公益诉讼涉及的水体污染事件并不存在前述情形，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管理办法的重大环境事件。

(2) 水体污染事件的环境损害结果

① 《民事判决书》关于生态环境损害情形的认定

根据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认为：“本次水污染事件评估区域内地表水中的PH值、氨氮等污染物浓度均超过了其相应的水功能区划《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虽然地表水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和自净能力，随着水体的流动和时间的迁移，PH值、氨氮等污染因子会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但其对底泥和水生生态系统的损害是无法估量的，也很难在短时间内恢复。而且，

由于监测因子的有限性，废液中其他复杂的有毒有害物质对生物、环境的危害程度难以评估，也难以估计其对环境的影响是否已彻底消除。因此对照《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办法（第Ⅱ版）》，以“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其他情形”认定本次废酸液非法倾倒事件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

根据《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办法（第Ⅱ版）》“6.4 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损害的确证应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a) 评估区域内环境介质（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土壤等）中污染物浓度超过基线水平或国家及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造成的影响在一年内难以恢复；

b) 死亡率增加：受影响区域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后，与基线状态相比，关键物种死亡率的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c) 种群数量的减少：受影响区域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后，与基线状态相比，关键物种种群密度或生物量的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d) 生物物种组成发生变化：受影响区域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后，与基线状态相比，动植物物种组成、生物多样性等的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e) 身体变形：受影响区域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后，与基线状态相比，生物体外部畸形，骨骼变形或内部器官和软组织畸形，组织病理学水平的损害等发生率的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f) 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其他情形。”

由上可知，本次水体污染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情形系根据《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办法（第Ⅱ版）》中的相关兜底条款认定，未造成“评估区域内环境介质中污染物浓度超过基线水平或国家及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造成的影响在一年内难以恢复、死亡率增加、种群数量的减少、生物物种组成发生变化、身体变形”等生态环境损害的一般情形。

② 《民事判决书》关于生态环境损害的评估

根据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认为：“本次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包括应急监测费用、生态环境损失及事务性费用三个方面。”根据一审《民事判

决书》和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提交的证据材料，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金额的确定主要依据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苏州吴中废酸非法倾倒致瓜泾口北数据异常事件环境损害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说明，本次环境损害评估的重点为应急监测费用、生态环境影响费用和事务性费用。应急监测费用和事务性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汇总统计，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方法采用直接市场价值法中的虚拟治理成本法，通过损害量化，此次环境污染损害费用共计 3,550.32 万元，其中应急监测费用共 22.25 万元、环境资源损害费用 3,499.07 万元（2,921 吨×3,993 元/吨×3 倍）、事务性费用 29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主张以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科学合理并且于法有据，故予以支持。一审法院认定涉案非法渗漏至京杭大运河的副产稀硫酸数量为 2,702.09 吨（扣除了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代处置的旭东公司反应池内残留的 180.91 吨以及 2014 年 12 月 9 日送货单中送返友联化学的 38 吨）；单位虚拟治理成本与行政代处置费用的单价一致，取 3,993 元/吨；本案所被污染的京杭大运河水段水体的功能类别为 IV 类，结合环境功能敏感性，虚拟治理成本的倍数确定为 3 倍。因此，一审法院最终认定，涉案副产稀硫酸非法渗漏至京杭大运河所产生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 3,236.83 万元（2,702.09 吨×3,993 元/吨×3 倍），应急处置费用 22.25 万元，事务性费用 29 万元，合计 3,288.08 万元。徐文龙、秋泽公司、旭东公司、友联化学就本次环境污染事件所产生的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合计 3,288.08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周书福对上述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在 3,215.07 万元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徐兴苟对上述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在 73.01 万元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③友联化学关于环境损害结果的意见

根据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一审判决关于环境损害结果的认定存在不合理之处，主要依据如下：

A、一审判决未查明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事实不清

2015 年 1 月 7 日，旭东公司曾因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强制执行一案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旭东公司主张其被苏州市吴中

区环境保护局代履行的“酸性物质”系徐文龙等租用旭东公司厂房生产的碱式氯化铝，即工业用净水剂，而不是友联化学销售的副产稀硫酸。

徐文龙等租用旭东公司场地和生产设备，旭东公司有环评批复，经营范围涵盖了碱式氯化铝的生产，相关执法检查有证据证明存在生产行为，行政判决书记载了代履行的为铝灰和副产酸的混合物即碱式氯化铝，刑事案件判决书也认定徐文龙等购买副产稀硫酸事实上投入了生产。

基于上述证据，友联化学销售的副产稀硫酸的属性已经发生变化，至代履行时已由原料转化为成品。无论该成品的品质是否合格，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谁生产谁承担污染防治义务的基本原则，友联化学已经没有了相关副产稀硫酸的污染防治义务。一审判决将行政代处置的铝灰和副产酸的混合物等同于友联化学销售的副产稀硫酸，属于事实不清。

一审法院仅凭苏州吴中区环保局提供的友联化学副产稀硫酸销售清单即认定污染物系友联化学销售的副产稀硫酸且已全部通过渗漏方式排放至河道，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均未查明，事实不清。

B、关于污染物及排放量的确定，一审原告没有完成举证责任

一审判决仅依据一审原告提供的提货单、送货单，认定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秋泽公司从友联化学运输至旭东公司15船共计2,921吨副产酸，扣除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代处置的旭东公司反应池内残留的180.91吨以及2014年12月9日送货单中送返友联化学的38吨，计算本案非法渗漏至京杭大运河的副产酸为2,702.09吨，事实不清。

由于一审原告未核查副产稀硫酸在净水剂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数量、未对行政代处置的废酸与友联化学销售的副产稀硫酸的一致性作出鉴定、未对旭东公司排污管道排污的有效性进行鉴定、未对污染物通过渗漏池子渗漏排放至河道的情况进行鉴定和模拟实验，仅凭提货单、送货单计算本案非法渗漏至京杭大运河的副产酸为2,702.09吨，事实不清。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属于污染事实的一部分，该部分的举证责任应由原告承担。一审原告没有完成举证责任，一审法院将举证责任倒置，没有法律依据。

C、一审判决关于水质异常时间和水质类别的认定不符合事实

友联化学通过公开检索以及申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信息公开获得了《太湖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周报》，以下仅摘录名称为“苏州吴江瓜泾口北”的序号 44 断面 2014 年第 1 周至 2014 年第 22 周监测的水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周次	水质类别	监测期间
1	劣V类	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5日
2	劣V类	2014年1月6日~2014年1月12日
3	劣V类	2014年1月13日~2014年1月19日
4	劣V类	2014年1月20日~2014年1月26日
5	V类	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2日
6	劣V类	2014年2月3日~2014年2月9日
7	劣V类	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6日
8	劣V类	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23日
9	劣V类	2014年2月24日~2014年3月2日
10	劣V类	2014年3月3日~2014年3月9日
11	V类	2014年3月10日~2014年3月16日
12	劣V类	2014年3月17日~2014年3月23日
13	劣V类	2014年3月24日~2014年3月30日
14	劣V类	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6日
15	V类	2014年4月7日~2014年4月13日
16	V类	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20日
17	劣V类	2014年4月21日~2014年4月27日
18	劣V类	2014年4月28日~2014年5月4日
19	劣V类	2014年5月5日~2014年5月11日
20	劣V类	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8日
21	劣V类	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5日
22	劣V类	2014年5月26日~2014年6月1日

由上表可知，“苏州吴江瓜泾口北”断面水质类别长期处于劣V类，在摘录的 22 次周报监测中达到劣 V 类水质的断面为 18 个，其余 4 个均为 V 类水质。因此本案涉及的河道流域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水质类别长期处于劣 V 类，证明水质异常长期存在。因此一审判决认定水质异常时间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事实不清；认定水质类别为 IV 类，不符合事实。

D、一审判决关于水质异常与友联化学销售副产稀硫酸的因果关系未查明，事实不清

第一，根据一审原告提交的证据《瓜泾口北断面水质异常监测情况汇报》，在友联化学的副产稀硫酸第一次进入旭东公司前，相关河道的水质开始已存在异常，且与运酸日期无关的时间段也存在水质异常情况，显然上述水质异常系由其他污染源造成，且其他污染源的排放是否导致与运酸日期相符的 14 次水质异常，一审未查明，事实不清。

第二，根据一审原告提交的证据《瓜泾口北断面水质异常监测情况汇报》并经友联化学实地勘察，旭东公司位于尹山斜拉桥上游，并不在该异常值地段内，且尹山斜拉桥上游并未发生水质异常情况。根据一审原告提交的证据《瓜泾口北水质异常应急监测结果表》并结合监测表中各监测点的地理位置，其中 8 天的水质异常并非来源于旭东公司，其余 6 天的监测数据也无法证明水质异常与旭东公司的关系。

第三，旭东公司位于化工集中区域内，案发同期瓜泾口北一带存在其他污染源，涉案水域水质异常情况非常复杂。根据苏州环保局公布的 2014 年行政处罚统计，2014 年 7-9 月同期存在多起水污染导致的行政处罚案件。一审判决认定污染系友联化学销售的副产稀硫酸造成，因果关系未查明，事实不清。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根据《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办法（第 II 版）》，以相关兜底条款认定水体污染事件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情形，但友联化学认为一审判决中关于环境损害结果的认定存在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已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此外，如本核查意见第五部分、第六部分所述，友联化学未实施污染环境的行为，在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中未被有关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追究任何刑事和行政责任，不存在刑事责任与行政处罚，仅涉及民事赔偿责任，即使友联化学最终承担本案项下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民事赔偿责任的承担亦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8、友联化学向秋泽公司出售副产稀硫酸的行为距今已经超过三十六个月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应符合“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之“问题 4、重大违法行为”的解答，“主板（中小板）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发行人、创业板发行人、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必然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最近 36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非公开发行应参照适用公开发行关于“最近三十六个月”期限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标准较非公开发行股票更为严格，违法行为是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但针对公开发行证券的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办法》规定了“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期限。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得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应参照适用《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最近三十六个月”期限的规定。

（2）民事诉讼不涉及最近三十六个月及其起算时点的问题

《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 36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但鉴于民事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是解决地位平等的民事当事人之间对因其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发生的纠

纷的争端解决机制，不涉及对一方当事人行为是否构成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的定性判断。因此，民事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范畴，亦不涉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及其起算时点的问题。

（3）诉讼程序的持续及诉讼当事人正当诉讼权利的行使不应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友联化学向秋泽公司出售副产稀硫酸的行为系基于双方签署的《协议书》而履行的交付货物的报告期外的民事法律行为，发行人、友联化学及其员工均不存在与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相关的刑事诉讼并因此承担刑罚，也未因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因此，无论从友联化学 2015 年 2 月最后一次向秋泽公司交付副产稀硫酸时起算，或从《刑事判决书》审查查明的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最晚发生时间 2015 年 1 月起算，或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2 月 1 日对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的犯罪行为人徐文龙、徐兴苟作出生效《刑事判决书》时起算，距今均已经超过 36 个月。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学在水体污染事件涉及的民事公益诉讼中依法行使民事诉讼权利是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应当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学涉及的民事诉讼程序的持续（民事审判实践中可能存在公告送达、一审、二审及发回重审后的一审、二审乃至再审程序）及诉讼当事人正当诉讼权利的行使，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友联化学向秋泽公司出售副产稀硫酸的行为系报告期外的民事法律行为，距今已经超过 36 个月，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学在水体污染事件涉及的民事公益诉讼中依法行使民事诉讼权利是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应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9、公司的整改措施

（1）转让与副产稀硫酸相关的生产线

友联化学的副产稀硫酸主要是在生产甲基丙烯酸时产生，2016 年 3 月，友联化学已将生产甲基丙烯酸的生产线对外转让，不再生产甲基丙烯酸，从而不

再产生稀硫酸（副产），从源头上彻底解决了副产稀硫酸问题。

（2）加强环境保护和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的培训

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已多次组织生产、销售、行政及其他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关于环境保护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等方面的知识培训，进一步培养、强化相关部门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要求公司法务部门制定了危险化学品销售合同及核查标准，并定期对销售合同及客户档案进行审核，以确保公司今后在环境保护和危险化学品经营方面合法合规，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重视生产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大了环境保护投入和工作的力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并具有比较完善的环保设施。公司、友联化学、平湖石化、卫星能源均已通过国家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目前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设备先进性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关污染物均严格按标准排放，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均进行了有效处置，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

10、结论

综上所述，卫星石化的子公司友联化学因其报告期之外销售副产稀硫酸的行为涉及民事公益诉讼，但友联化学的销售行为合法合规，既无污染环境的主观恶意，也无放任污染环境行为的情形；友联化学或有可能依照最终生效的民事公益诉讼判决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但其并非污染环境的实施主体，在水体污染事件中也不涉及任何刑事案件及刑事责任、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水体污染事件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管理办法的重大环境事件。

因此，友联化学在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之“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学在水体污染事件涉及的

民事公益诉讼中依法行使民事诉讼权利是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学涉及的民事公益诉讼的全套案卷材料（包括友联化学与秋泽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友联化学和秋泽公司其时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等），了解民事公益诉讼的基本案情和诉讼的进展情况；

2、查阅了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姑苏环刑初字第 00009 号《刑事判决书》；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均不涉及旭东公司水体污染刑事案件的《确认函》；

4、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江苏政务服务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确认除民事公益诉讼外，发行人、友联化学及其员工、友联化学之合同对方秋泽公司及其员工均不存在与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相关的民事、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也未因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了解公司关于本次民事公益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

6、查阅了友联化学与秋泽公司签订的副产酸买卖合同，了解合同标的、合同目的、购买资质、转卖限制等信息；

7、取得公司关于友联化学民事公益诉讼的情况说明；

8、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内控制度清单及制度、发行人就内控制度的制

定、实施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相关部门主管人员，确认内控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9、访谈了发行人有关销售人员，确认友联化学副产酸的销售流程，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副产酸生产者、销售者要求的法定义务；

1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的证明；

11、查询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和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2月15日向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友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稀硫酸产生和处置相关情况的复函》；

12、查询、了解副产酸的用途以及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及数据；

13、查阅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2019年12月5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友联化学于2016年4月对甲基丙烯酸（4H酸）生产装置实施了拆除，不再生产甲基丙烯酸（4H酸）及副产品；

1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确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复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于环境民事赔偿责任的相关规定；

15、取得卫星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卫星控股承诺将代友联化学履行其在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项下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及诉讼费用；

16、取得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1、水体污染刑事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员工；2、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水体污染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已修订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防止诸如旭东公司水体污染事件的再次发生；4、民事公益诉讼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友联化学虽因水体污染事件涉及民

事公益诉讼，但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之“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问题二：关于环保。申请人属于化工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申请人将从 C3 产业链拓展至 C2 产业链，主要产品将从（聚）丙烯、丙烯酸、丙烯酸酯、高分子乳液、高吸水性树脂（SAP）等 10 多个大类产品拓展到聚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丙烯腈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在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诸如副产酸等存在环境污染隐患副产品的单位产量，申请人是否具备消化上述副产品的能力，对于没有内部消化能力副产品的具体处理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以及环保设备配置情况。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在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诸如副产酸等存在环境污染隐患副产品的单位产量，申请人是否具备消化上述副产品的能力，对于没有内部消化能力副产品的具体处理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实施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保、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实施安全管理，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主要涉及生产、经营环节，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4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5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6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7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9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0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1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14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
15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凭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进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16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取得购买许可证。
19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20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1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含剧毒产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副产品，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应当查验购买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同时禁止向个人销售。

（二）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情况

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副产品为氢气、盐酸、对甲苯胺。发行人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副产品为氢气、C5+、混合 C3、丁二烯、混合 C4、抽余 C4、聚乙烯蜡、精乙腈、块料、重醇，其中氢气、C5+、混合 C3、丁二烯、混合 C4、抽余 C4、精乙腈为危险化学品。发行人主要通过内部消化、对外销售消化上述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是否属于剧毒化学品	是否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产能	处理措施
1	氢气	氢是主要的工业原料，在石油化工、电子工业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同时是合成氨、甲醇、盐酸、双氧水等的原料，也具有可燃性	是	否	否	3.84	主要用于生产双氧水，部分作为丙烯装置燃料气使用。目前发行人具备 22 万吨/年双氧水产能，能够内部消化产生的氢气
2	盐酸	盐酸广泛应用于医药、	是	否	是，第三	1.35	提纯后自用，部分外销给有需求的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是否属于剧毒化学品	是否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产能	处理措施
		食品、印染、皮革、冶金等行业			类		用户作为生产原料
3	对甲苯胺	对甲苯胺可用作染料、医药、农药中间体	是	否	否	0.27	主要用于生产 4B 酸，部分外销给有需求的用户作为生产原料
4	氢气	同上	是	否	否	18.50	生产装置共产生 18.5 万吨氢气，其中 LLDPE 装置、HDPE 装置、丙烯腈联合装置内部消化 2.685 万吨，剩余氢气进入氢气管网，如有园区内其他企业使用，则供园区内其他企业使用，如没有，则做燃料气使用
5	C5+	含 5 个碳以上的烃类	是	否	否	12.00	对外销售
6	混合 C3	含 3 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是	否	否	8.50	对外销售
7	丁二烯	是制造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尼龙等的原料	是	否	否	5.86	对外销售
8	混合 C4	含 4 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其主要组分为丁二烯、正丁烯、异丁烯	是	否	否	8.84	生产装置共产生 8.84 万吨混合 C4，一阶段 4.42 万吨全部对外销售，二阶段丁二烯装置投产后，全部 8.84 万吨混合 C4 作为其原料使用，不再对外销售
9	抽余 C4	抽提丁二烯后的含 4 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是	否	否	2.98	对外销售
10	聚乙烯蜡	可作为添加剂用于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	否	否	否	0.80	对外销售
11	精乙腈	具有优良的溶剂性能，能溶解多种有机、无机和气体物质	是	否	否	0.78	对外销售
12	块料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否	否	否	0.62	对外销售
13	重醇	又称多乙二醇，是生产乙二醇的副产品	否	否	否	0.32	对外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氢气、盐酸、对甲苯胺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氢	盐酸	对甲苯胺
----	----	---	----	------

序号	项 目	氢	盐酸	对甲苯胺
1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是	是
2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4	发行人是否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是	是	是
5	发行人是否向个人销售	否	否	否
6	发行人销售时是否查验购买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是	是
7	发行人销售时是否查验购买者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8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是	是	是
9	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发行人建立了副产品销售台账，查验了客户的资质、备案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副产品均已得到合理使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销售副产品引起的严重环境污染事件。

2019年7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友联化学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3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该局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2019年11月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友联化学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1月4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该局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查到环保行政处罚记录。2020年3月2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友联化学自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3月24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该局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查到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3月1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卫星能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对于募投项目副产品，发行人在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副产品前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在销售时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副产品销售台账，对销售过程进行控制，具体流程如下：

1、核查客户的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确认下游客户具有依法购买相应副产品的资质；

2、公司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公司的仓库管理建立销售台账，记录历次销售的销售时间、销售对象、销售数量、运输方式等内容。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控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副产品销售等相关内控制度，确保生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副产品是氢气、盐酸、对甲苯胺，发行人主要通过内部消化、对外销售消化上述副产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述副产品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对生产销售过程进行控制，确保生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解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内容；

（2）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形成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了解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情况；

(3) 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将募投项目副产品与上述目录内产品进行比对，确定属于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副产品清单；

(4)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了解发行人副产品的属性；

(5)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产品销售清单，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对副产品处理措施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对副产品的处理措施；

(6) 查阅并取得客户购买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副产品时的合同、相关资质、《营业执照》，了解发行人销售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副产品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通过网络对发行人、购买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副产品客户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进行核查，确认上述主体均未涉及相关环境污染事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

(8)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了解募投项目副产品清单；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副产品处理措施的说明，承诺在对外销售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副产品时，发行人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购买产品用途，严格审核客户购买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质，确保产品用途属于客户的经营范围；

(10)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募投项目环保情况的说明，了解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以及环保设备配置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诸如氢气、盐酸、对甲苯胺等属于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副产品，募投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诸如氢气、C5+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副产品，对于发行人没有内部消化能力的副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对外销售方式消化，符

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以及环保设备配置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项目通过新建环保设施、采取清洁生产工艺、节能降耗和实施节水等诸多措施，从工艺源头压缩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总量如下：

单位：吨/年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总量
大类	小类	具体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废气）	燃气锅炉	烟（粉）尘	≤21.84
		SO ₂	≤152.88
		NO _x	≤218.40
		氨	≤11.22
	其它	烟（粉）尘	≤172.50
		SO ₂	≤192.55
		NO _x	≤999.71
		氨	≤40.09
		HCN	≤0.17
		硫酸雾	≤9.69
		乙腈	≤0.12
		丙烯腈	≤0.47
		MMA	≤0.02
		非甲烷总烃	≤744.35
VOCs	≤759.94		
水污染物（废水）	-	生产废水（万吨/年）	≤392.39
		COD	≤4,321.29
		石油类	≤127.05
		SS	≤59.74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总量
大类	小类	具体污染物	
		总氮	≤36.42
		氨氮	≤19.81
		总磷	≤0.48
		丙烯腈	≤26.82
		硫化物	≤0.1
		挥发酚	≤4.32

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排放量合计 11.81 万吨/年，通过厂家回收、场内处置、危废焚烧、危废填埋、一般固废填埋、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

主要污染物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置后，废气排放要求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废水排放要求达到接管标准，固体废物的焚烧要求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二）环保设备配置情况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设施投资包括产品精制装置、烟囱、油气回收、防渗、浮顶罐、建渣处理、消声器、绿化等，环保及污染防治设施投资合计约为 183,77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5.49%。环保及污染防治设施投资包括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等治理，全面涵盖生产装置、公用辅助设施等污染物排放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一)	废气治理措施	-
1	烟气脱硝装置	2,000
2	除尘设备	1,500
3	热氧化炉	3,000
4	蓄热式氧化炉	3,000
5	AOGI 焚烧系统+SCR 脱硝装置	3,500
6	全厂加热炉低氮燃烧器	5,000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7	火炬设施及管网系统	20,299
8	油气回收设施	5,000
9	废气排放烟囱	40,000
(二)	废水治理措施	-
1	废碱氧化单元	3,500
2	污水提升设施	2,639
3	雨水监控设施	2,090
4	事故水收集系统	2,311
5	排水管网系统	42,193
6	污水提升	2,639
(三)	噪声治理措施	5,800
(四)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620
2	四效蒸发系统+废水焚烧炉	6,000
(五)	污染区防渗措施	13,000
(六)	绿化	500
(七)	环境监测站	5,000
(八)	风险防范措施	7,100
(九)	水土保持费用	7,086
合 计		183,777

(三) 核查意见

经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认为：（1）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已核定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备配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设施及环保投资的规定。

问题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0 亿元用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请申请人：结合响水爆炸事件以及后续江苏省有关化工产业的政策，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依

据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响水爆炸事件后江苏省有关化工产业政策

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以下简称“响水爆炸事件”）发生后，江苏省开展了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的排查整治，并提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响水爆炸事件发生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及连云港石化所在地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均发布检查通知，要求对江苏省、连云港市范围内化工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事项
1	2019.03.22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连 应 急 (2019) 11号	关于立即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通知	对全市所有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开展深度执法检查
2	2019.03.2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 环 办 (2019) 83号	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对江苏省全省所有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2019.04.01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 应 急 (2019) 30号	关于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在全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集中）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4	2019.12.0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苏办厅字 〔2019〕 4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在全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2019年4月27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以下简称“《方案》”），该文件是响水爆炸事件后江苏省有关化工产业的最新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措施	具体内容
1	优化提升化工产业布局	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提升	对所有化工生产企业进行评估，不达标的立即停产、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闭

序号	项目	措施	具体内容
2		压减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企业，2020 年底前基本关闭或搬迁
3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的企业，要逐一严格审查评估，凡是达不到有关安全环境卫生等标准的，2020 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
4		压减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加大园区外企业整治、压减、转移、转型力度，安全风险高、环保管理水平差和技术水平低的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关闭退出
5		压减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对规模以下企业进一步排查摸底，评估安全和环保风险，不达标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关闭退出，达标的企业鼓励进入化工园区（集中区）发展
6		高水平布局优质化工项目	支持连云港高水平建设沿海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
7		全力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提升	压减化工园区（集中区）数量
8	严格化工产业准入	提高产业准入门槛	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 10 亿元（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项目除外）
9		强化负面清单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耗能 and 落后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扩大淘汰和禁止目录范围，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

根据《方案》，本次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旨在优化区域布局，大幅减少低端产能，支持规模化生产、产业链完备、基础设施齐全、综合管理水平高的化工园区建设，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明确支持连云港高水平建设沿海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连云港石化安全生产自查不存在重大隐患

2019 年 9 月，连云港石化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文件规定，对包括安全基础管理安全风险隐患（89

项)、设计与总图安全风险隐患(26项)、试生产管理安全风险隐患(27项)、装置运行安全风险隐患(76项)、设备安全风险隐患(39项)、仪表安全风险隐患(23项)、电气安全风险隐患(18项)、应急与消防安全风险隐患(28项)、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安全风险隐患(49项)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自查报告。经自查,连云港石化不存在重大隐患。

2020年4月,为深刻吸取响水爆炸事件教训,落实安全责任,强化防范措施,切实做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连云港石化再次就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情况、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落实安全责任和隐患整改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进行了安全生产自检。经自查,连云港石化不存在重大隐患。

由于尚处于建设期,很多排查项目目前不涉及,连云港石化将会根据建设施工的进度,督促各专业负责人定期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内容再次开展排查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将遵循定项、定位、定责、定员、定时的“五定”原则落实整改。

2020年3月20日,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的企业,自2017年11月30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连云港石化对安全生产进行了全面排查,且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连云港石化不存在重大隐患。

(二)连云港石化所在化工园区是高水平建设的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保持正常运行,不存在关停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装置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的石化产业基地(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连云港徐圩新区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1〕61号)设立的国家级示范区。

1、该基地是国家规划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

《方案》更是明确提出“支持连云港高水平建设沿海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

2、该基地着力打造炼化一体化、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多元化原料加工以及基础化工原料等四大产业集群，目标是建设成为原料多元化烯烃产业基地、聚酯原材料生产基地、高端新材料产品基地、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符合规模化生产、产业链完备、基础设施齐全、综合管理水平高的定位，不属于压减化工园区（集中区）范围。

3、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重视安全环保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第一，严格项目准入门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建立产业准入门槛和主导产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明确工业用地项目的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安全等要求，所有产业必须符合新区产业规划和布局规划，安全环保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实行“一票否决”。2019年7月12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科技部批准连云港徐圩新区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第二，构建国际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建立区域性安全风险评价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机制，推进企业环保、安全、质量、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建设，引入杜邦等成熟先进HSE（健康、安全、环保）体系，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环保、安全等要求；实施石化产业基地封闭管理工程，建设园区主卡口围网、安全导示及安防系统。第三，打造安全运行管控云平台。打造基于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的智慧园区安全运行管理平台，对园区所有管网、企业碳排放、重大污染源和危险源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管控。2019年11月，连云港徐圩新区成功获批国家智慧石化产业试点示范创建园区。

综上所述，连云港石化所在化工园区保持正常运行，不存在关停风险。

（三）募投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

公司引进国际领先专利，采用先进技术生产聚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丙烯腈等产品，工艺路线短，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之“七、石油、天然气”之“4、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

募投项目所在地连云港徐圩新区是国务院批复设立的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

示范区的先导区，位于徐圩新区的连云港石化产业园是国家重点规划建设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指出，该基地以炼油、乙烯、芳烃一体化为基础，以多元化原料加工为补充，以清洁能源、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为主体，以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为特色，形成多产品链、多产品集群的大型炼化一体化基地，满足长三角和中西部地区对石化产品及原料需求，成为带动长三角、江苏沿海地区和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区域相关产业及经济发展的能源和原材料产业基地。募投项目符合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的总体规划，是连云港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的示范项目，是江苏省优化提升化工产业布局的重点项目，是符合循环发展和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在徐圩新区具有较大的可持续发展空间。

（四）相关政策对募投项目采购、生产与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聚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丙烯腈，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乙烷、丙烷、乙烯。

从采购角度，募投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系化工产品，一方面上述原材料均系大宗基础化工产品，在国内及全球范围内均有丰富的货源和市场，比如中东、东南亚、北美等地区，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另一方面连云港石化将选择大型炼化企业或世界 500 强企业作为募投项目主要供应商，确保募投项目原材料的供应保持整体稳定。

从生产角度，如前文所述，连云港石化的安全生产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募投项目生产装置所在园区运行正常，不存在关停风险。

从销售角度，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企业，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市场需求充足。1、聚乙烯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品质属于市场中高端水平，且用途广泛，可用于生产薄膜制品、航天航空材料、医用材料、汽车工业材料、注塑成型制品、工程塑料等，生产和消费发展较快，供需缺口较大。**2019**年度，我国聚乙烯的表观消费量为**3,403.28**万吨，自给率为**51.86%**，进口需求较大；2、大部分的环氧乙烷被用于生产乙二醇，且因环氧乙烷不宜长途运输，需求全部依赖国内生产。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及下游领域的广度及深度将持续加深，支持环氧乙烷国内消费潜力仍较大，**2020**年前，国内环氧乙烷消费仍将

保持 6.5% 的增长，高于产能的增长速度；3、乙二醇方面，我国是全球最大的乙二醇进口国和消费国，2018 年，我国乙二醇产量占世界总量的 24% 左右，但消费量占比达到了 51% 左右，进口量达 980 万吨，进口产品占比达 57.73%。

综上所述，响水爆炸事件后，江苏省出台的相关化工产业政策重点支持项目所在产业园区建设，募投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得到国家政策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取得并查阅了关于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通报；

2、取得并查阅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及连云港石化所在地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检查通知及 2019 年 4 月 27 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

3、取得并查阅了连云港石化出具的《吸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事故安全应急检查报告》《3.21 安全生产自检自查报告》；

4、查询了徐圩新区官方网站，了解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定位、产业规划、安全环保规划及建设等；

5、取得并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并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及研究论文，了解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所处行业情况、供求关系、下游应用领域及发展态势和未来发展趋势等；

6、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连云港石化安全生产建设及自查情况，募投项目所在园区受到响水爆炸事件的影响程度及关停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响水爆炸事件后，江苏省出台的相关化工产业政策未对连云港石化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顾盼

季诚永

内核负责人：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总经理：

邓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